公司代码:600590　　公司简称: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37,073.6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145,823.24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31,240.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2,869,750 股,以 852,869,750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16,004.2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40%。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豪科技	600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昌浩	唐晓云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庙汇路 200 弄中泰广场 3 号楼	上海市松江区庙汇路 200 弄中泰广场 3 号楼
电话	021-68790276	021-68790276
传真	021-68790276	021-68790276
电子信箱	stock@tellhow.com	stock@tellhow.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整体情况

1.1 军工装备

2025 年全球安全格局深度调整,地缘博弈从区域冲突向体系化竞争升级,全球军费开支延续高增态势并呈现区域分化、技术倾斜的新特征。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2025 年度报告,全球百强军工企业武器销售及服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美、俄、法传统军工强国企业仍居主导,但欧洲、土耳其、韩国等新兴势力突围显著,其中欧洲 26 家入围企业中 23 家实现营收增长,德国莱茵金属军贸收入同比增幅达 46.6%,俄罗斯国家技术集团销售额涨幅达 26.4%。各国军费投入进一步向人工智能、无人系统、太空作战、电子对抗等新质领域倾斜,欧盟推出 1500 亿欧元低息防务贷款计划并明确“欧洲成分”技术要求,法国追加 65 亿欧元军费布局新一代电子战与 AI 军事应用,全球军工产业竞争从传统装备硬实力比拼转向前沿技术软实力较量。

国内方面,2025 年我国国防支出落实 17846.65 亿元,同比增长 7.2%,持续聚焦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任务,军费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至 1.8%,相较于美国仍有显著提升空间,国防装备体系化、实战化建设投入持续加码。2025 年是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落地深化的关键之年,《军队装备保障条例》实施成效持续显现,装备“供、管、修”全流程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各军兵种装备更新、定型列装节奏显著加快。2025 年 9 月 3 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盛大阅兵顺利举行,参阅国产现役主战装备中无人智能、水下作战、网电攻防、高超声速等新型作战力量占比快速增长,北斗高精度导航、智能指挥系统、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核心技术实现全面规模化应用,充分展现我国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的阶段性成果。

现代战争的智能化、全域化、体系化特征进一步凸显,俄乌冲突、中东地缘博弈持续验证无人系统、电子战、机动保障装备的实战价值,推动全球军工需求向“实战化、轻量化、智能化”转型;同时,国际军贸市场格局加速重塑,土耳其、韩国等新兴军工体凭借低成本、高性价比装备实现出口突破,而我国军工企业依托完整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体系化配套能力,在无人机、通信指挥装备、导航系统等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军贸成为行业新的核心增长极。从行业发展来看,新质战斗力建设成为主线,先进复合材料、北斗高精度应用等细分领域需求呈爆发式增长。

1.2 应急装备

报告期内,AI 技术在互联网应用、生物医药、自动驾驶等大量行业内都持续取得了具有深刻意义的应用成果,AI 也是目前世界所有科技大国争相抢占的技术制高点,各国纷纷持续加大投资,而 AI 模型的训练和应用主要依赖智算数据中心,因此报告期内国内外智算数据中心建设规模都保持高位,公司智能应急电源产品业务受益于数据中心行业高景气度而取得了较好发展。

近年来,我国灾害事故多发频发,对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政府对事故灾难救援处置装备及服务需求增强。2023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把发全应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2025 年,是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的《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收官之年,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产品质量、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应急电源等各类应急装备作为灾害事故救援工作的基础保障设备,都获得了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投资同步增加,带动公司电网相关应急装备招投标金额增加,公司应急特种车辆业务受益于客户采购增加而有明显提升。

2.公司产品及行业情况

2.1 军工装备

(1)车载通信指挥系统:核心产品包括通信指挥方舱与指挥车辆、新一代软件无线电及自组网通信系统、战役 / 战术级指挥控制平台以及后勤保障类通信车辆,主要为各军兵种提供机动式、一体化战场通信指挥解决方案,依托方舱轻量化、防弹隐身、电磁兼容、野战环境适配等核心技术,可实现战场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与指令下达一体化,产品广泛应用于实战演训与重大保障任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

(2)军用导航装备:公司导航装备产品聚焦军用与民航双市场,是国内陆基导航装备核心供应商,产品以精密进近着陆系统、全向信标、测距仪等陆基导航装备为主,覆盖军用机场与民航机场场景,2025 年度取得了仪表着陆系统民航认证。同时大力发展弹载、机载、车载北斗卫星导航终端及导航测试仿真系统,具备强抗干扰、高动态、高精度等特点,在军机起降保障、制导武器配套、野战机动导航等领域优势突出,有力推动空管与导航装备国产化替代。

(3)军用电源装备:军用电源装备产品体系覆盖航空机载发电机、高原无人值守特种电站、导弹及雷达专用电源、舰载 / 艇载供电与空调保障系统,军用不间断供配电及装备检测维护设备,并积极布局军用储能与柴储融合微电网,凭借正交谐波无刷励磁、高原适配、高可靠抗冲击等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列装各军种各型武器平台与保障设施,是舰船、机场、装甲及通信装备的核心电源配套方。

(4)军用新材料:公司新材料产品包括碳纤维复合材料、聚苯胺基导电树脂复合电磁屏蔽材料、原子层沉积导电橡胶及隐身、隔热、抗冲击等特种功能材料,围绕军工装备轻量化、电磁防护、防弹隐身等需求开展研发与生产,主要应用于通信方舱、发射系统、电子设备舱等关键部位,可显著实现装备减重增效与电磁安全防护,与公司车载通信、军用电源等板块形成材料—装备协同配套,强化整体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2.2 应急装备

(1)智能应急电源:公司智能应急电源产品是军用电源产品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融合应用。报告期内,全球数据中心投资热度保持高涨,分析师报告显示美国头部互联网公司全年资本开支同比实现高速增长;且投资热度持续传导到国内,国内头部互联网公司资本开支增速同样保持高位。公司大功率智能应急电源产品主要被互联网公司、运营商等客户应用于其数据中心作为备用电源,驱动该业务保持明显增长。未来随着互联网公司、运营商数据中心建设保持活跃,大功率应急电源市场热度预计仍将持续。公司是国内应急电源行业主要参与者,以较强的供应链资源、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完善分销体系及服务网络、非标定制化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中高端市场占据国内品牌领先地位。同时,依托在应急市场强大的分销体系、深厚的电源技术积累、大量国际客户交付案例,公司正积极探索欧洲、北美等高毛利市场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实现了国产柴油发电机组在北美数据中心市场的突破,未来公司将持续在北美市场投入资源,争取更大市场份额。

(2)应急特种车辆:应急装备车辆产品种类广泛,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应急管理服务重视程度的提升、特别国债采购项目仍在落地,应急类专用车行业表现良好。尤其是应急电源车、储能车、排水车等主力应急车型,多个省市招标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仍有明显增长。同时,因为两网在 2025 年的投资额有明显增加,给公司该业务也带来一定业绩增量,根据相关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超过 6300 亿元,同比增长 5.1%。公司具有多年专用车辆和应急装备改装经验,能够生产不同类型专用车,其中电源车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也积极拓展其他应急救援车辆产品,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2025 年 6 月,特大洪水袭击贵州榕江,公司派出 30 余台电源车、排水车等各类车辆以及专业支持团队支援榕江灾区,开展不停歇供电、排涝作业。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军工装备及其相关技术民用化的应急装备业务。其中,军工装备产业围绕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舰载作战辅助系统及各类军用电源装备等;应急装备产业是在军用电源相关技术基础上,积极践行军民融合发展,在民用市场围绕应急电源保障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智能应急电源、应急特种车辆及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非标类定制化生产模式为主,并根据产业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其中,军工装备产业以直销为主,通过充分调研客户需求,基于型号预研、型号研制机会,在产品定型后转入批量生产,生产的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智能应急电源产品主要以分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网络的方式面向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对于部分重点行业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应急特种车辆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政府应急部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特定客户销售。?

公司各项军工装备产品已覆盖多个军种,深入陆军通信、空军导航、武警装备、海军舰艇等核心场景,在中国军用装备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基于军工认证高壁垒的特性形成稳固的客户群基础。公司技术成熟的高功率应急电源产品能有效满足数据中心“高可靠 + 高负载”的严苛需求,是互联网巨头和运营商数据中心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中高端市场占据国内品牌领先地位。公司还具备多年专用车辆和应急装备改装经验,能够生产不同类型专用车,在应急救援装备车辆领域拥有显著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地位,应急电源车的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领先。

2025 年,公司紧密围绕“聚焦军工及军工技术民用化的应急产品业务”发展战略,实现双轮驱动增长。其中,公司应急装备板块抓住国内外智算数据中心建设及应急保障装备需求增加的市场机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在军工装备板块呈现复苏企稳态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488,187,814.35	12,165,782,398.94	-5.57	13,595,994,0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8,175,609.28	3,091,446,908.45	3.45	3,481,787,157.43
营业收入	4,521,381,022.20	4,355,921,211.46	3.80	4,282,698,867.35
利润总额	128,644,133.45	-891,303,570.41	不适用	186,005,8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7,073.64	-991,034,446.51	不适用	56,244,4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85,096.52	-878,318,798.21	不适用	-775,375,67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81,043.86	31,498,452.85	1,442.87	-193,195,76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3.24	增加 35.22 个百分点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16	不适用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16	不适用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6,254,787.46	902,189,213.18	1,044,505,217.05	1,618,431,80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7,573.51	70,501,255.90	-56,227,469.47	11,525,7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54,799.01	2,660,682.66	1,494,911.41	11,274,7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1,297.23	-208,484,259.40	189,810,108.98	701,996,491.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0	167,315,574	19.62	0	无	0	国有法人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0	128,569,272	15.07	0	质押	118,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志成	10,986,800	10,986,8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10,139,998	1.19	9,241,951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86,369	6,956,506	0.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军	1,949,065	3,149,995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代放	0	2,625,699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洪珊	-729,915	1,884,46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东	1,848,000	1,848,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晨	1,210,000	1,74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代放先生是泰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138.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0%;实现净利润 10,148.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248.10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157.1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598.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448.26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3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___ 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___%√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17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1.90%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	11.98 元 / 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04717T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股票代码	600590
上市日期	2002年 07 月 03 日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军工装备产业及军民融合发展的应急装备产业。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围绕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开展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舰载作战辅助系统及各类军用电源装备等。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5 年末	2024年 /2024 年末	2023年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4,521,381,022.20	4,355,921,211.46	4,282,698,8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37,073.64	-991,034,446.51	56,244,4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85,096.52	-878,318,798.21	-775,375,673.32
总资产	11,488,187,814.35	12,165,782,398.94	13,595,994,0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8,175,609.28	3,091,446,908.45	3,481,787,157.43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1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16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03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3.24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9.46	-21.78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自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
2	夏涛	副董事长、董事
3	张桢峰	独立董事
4	陆珺钦	独立董事
5	虞义华	独立董事
6	黄三放	董事
7	黎昌浩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8	霍茜	财务总监
9	罗新杰	副总裁
10	吴东锋	副总裁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期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8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286.98 万股的 0.94%。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75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471 人的 11.9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自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	20	2.50%	0.02%
黎昌浩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88%	0.02%
霍茜	财务总监	15	1.88%	0.02%
罗新杰	副总裁	15	1.88%	0.02%
吴东锋	副总裁	15	1.8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70 人)		720	90%	0.84%
合计		800	100%	0.94%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1.9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11.9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11.9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9.99 元。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是为了保障本次激励的有效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

公司围绕“聚焦军工产业发展”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聚焦于军工装备产业及军民融合发展的应急装备产业。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围绕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及各类军用电源装备等;公司应急装备产业在军用电源相关技术基础上,积极践行军民融合发展,在民用市场围绕应急电源保障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智能应急电源、应急特种车辆及系统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探索工商业储能业务发展机会。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与战略发展的深度契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核心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人力资源,对公司长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有效的激励是稳定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公司战略、激励力度、股份支付成本等因素,并考虑到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每份 11.98 元。

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这两个指标反应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盈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0 × P1 × (1 + n) ÷ (P1 +